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75號

原告 趙思貽

被告 賴清柳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310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50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0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9,273元，並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6,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請求金額299,273元(見本院卷第35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11月間某日，加入由訴外人蔡裕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瑞克」、「鐵蛋」及其他

0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約定由被  
02 告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或收取、轉交贓款之車手頭。被告遂  
03 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1日上午10時40分許，向  
04 原告佯稱其需驗證7-11賣貨便帳戶資料，致原告陷於錯誤，  
05 於113年1月11日下午3時33分許起陸續匯款至詐欺集團所指  
06 定之人頭帳戶即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0000  
07 0000000000號帳戶內，總計匯款299,273元，再由被告於113  
08 年1月11日下午3時41分許起至下午5時13分止提領前開帳戶  
09 內之金錢，致原告受有損失，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0 前段及民法第185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11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18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與詐欺集  
19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20 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擔任提領贓款之車手或收  
21 取、轉交贓款之車手頭，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  
22 致原告受有299,273元之損害，被告並因此被判處罪刑在  
23 案，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10、342號刑事判決附卷可  
24 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為真。是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  
26 請求被告賠償299,273元損害，即屬有據。

27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30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3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

01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  
02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04 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見附民卷第  
05 1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06 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  
08 273元，及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1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兩  
12 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  
13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16 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  
17 力，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筱筑